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203）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刘志宏、窦小明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快克股份在2021年08月30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9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0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9月16日，快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快克股份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快克股份于2021年0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9月22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3.13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为18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73.13万份调整为227.2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6.26万份调整为532.75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快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189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375万股，公司仅授予其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涉及限制性股票3.255万股、涉及股票期权3.255万份；另外公司因考虑成本因素调减股票期权42.625万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8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13.13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3.13万份调整为227.2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6.26万份调整为532.75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快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SHAA20168 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XYZH/2021SHAA20172 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09 月 22 日。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 178 名；股票期权 181 名。
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限制性股票 305.50 万股；股票期权 227.25 万份。
4.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36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58 元/份。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 殷俊

殷俊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 9 月 22日

